

2026 年药王山景区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药王山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铜川市耀州区金盾保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甲、乙社会服务的范围和甲、乙方经营过程中对社会工作的需要，经甲、乙两方协商，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派出 17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部门的领导下，在当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，负责维护甲方的治安秩序，其主要职责是：预防和制止发生的突发性事件，发现和控制可疑人员及违法犯罪分子，保障甲方营业区内的正常经营工作。

2.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脱岗，配合甲方做好景区接待及值班区域的卫生保洁等工作。

3.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营业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未按制度要求执行，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发生的安全事故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，对不适应甲方工作要求的，甲方可向乙方反馈，采取扣除劳务费或终止合同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进行日常业务知识的培训与教育，以适应甲方营业需要。

5. 派驻的保安人员采取业务上以乙方管理为主，日常工作以甲方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方式，甲方经营者（法人或负责人）不得安排保安队员做与维护治安秩序无关的工作，否则保安队员发生意外事件由甲方全权负责。

6. 甲方制定的保安管理制度是本合同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，双方应当严格遵照执行。

7.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由乙方来承担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疾病或死亡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工作。如发生人身损害事件，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费用救治伤员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切实避免给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。因相关事件导致甲方垫付款项的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垫付的款项外，并按甲方垫付额的二倍支付甲方声誉损害赔偿金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乙方所派保安工作时间采取日固定工作时间，白班上班时间为每日 9:00 至 17:00 时，夜班上班时间为每日 17:00 至次日 8:30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服务人数

保安人员 17 名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含税年保安服务费总额：426000 元，（大写）肆拾贰万陆仟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负责 17 名保安人员的服务费，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合同签订后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安保服务费分四次付清，3 月末、6 月末、9 月末、12 月末分四次进行付款。

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

票，否则，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，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六、合同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药王山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乙方：铜川市耀州区金盾保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